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逕行修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學程事務委員會修改通過
國際事務學院第143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名額、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方式等相關規定，依政治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修業一年以上，且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十八學分以上，申請前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
 - 二、提出研究計畫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 三、經本學程或本校相關院、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向學程辦公室繳交下列文件與著作，由學程事務委員會審議：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大學部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自傳一式五份；
 - 五、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 六、著作清單與代表性學期報告、著作（包括期刊著作、專著、專書專章及學術研討會論文，如係合著，需檢附其他作者署名之個別貢獻說明書），一式五份；
 - 七、其他有助於顯示考生學術研究潛力的資料一式五份；
 - 八、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二封。
- 第五條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書面資料佔百分之五十。
 -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甄試結果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規定，並簽請校長核定，再送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七條 逕行修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者其學籍、成績管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悉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政治大學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逕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日本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合計。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第九條 逕讀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班評核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方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